**山东省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消除贫困，改善民生，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为互补的大扶贫格局，加大医疗救助等帮扶力度，在医疗、卫生、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设立山东省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救助基金。以有效杜绝患者医疗负担过重的人群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切实缓解群众反映的看病贵的问题。

**第二条** 基金接受医药、（器械）企业、医疗机构和其他单位、个人的捐赠。专门用于城乡经济困难群众。
 **第三条** 基金的管理遵循“统筹安排、重点突出；严格预算、规范支出；高效使用、透明运作；注重效益、加强监督”的模式运行。

**第二章 基金的来源与使用**

**第四条** 基金的来源：

1、接受会员单位及社会合法企业、单位、个人的捐赠。

2、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基金增值。

3、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五条** 基金的使用：

1、医疗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是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城乡经济困难群众。
 2、医疗救助基金应分别结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统筹考虑城乡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首先确保资助救助对象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次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个人，可全额或部分给予救助。
 **第六条**　救助方式以住院救助为主，同时兼顾门诊救助。结合城乡困难群众在获得医疗救助方面的差异，满足其正常的医疗服务需求。

**第三章 基金的管理与申请**

**第七条** 山东省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基金的管理，山东省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办事机构设立基金管理办公室承办具体工作。

**第八条** 单位或个人捐赠救助基金经费到账后，协会提取当年总支出的2％；作为基金管理和运行经费，其他全部用于救助项目。

**第九条**“管委会”由协会领导、协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捐赠单位代表组成。

**第十条** “管委会”职责：

1、指导基金筹集，拟定基金发展规划。

2、审定基金资助的项目内容和预算。

3、按年度向常务理事会汇报基金筹集及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基金管理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

1、执行“管委会”决议；

2、制定基金实施的相关规章制度；

3、办理救助基金的申报、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建议；

4、检查、评价救助基金的执行情况，监督救助基金的实施和费用使用情况；

5、建立救助基金数据库和档案；

6、拟定筹资规划，加强与捐赠者的协调与合作，争取社会资金支持；

7、“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山东省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设立救助基金专门账户进行管理，财务部门在基金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基金的预算和汇总、编制、审核、报送、分配及下达。

**第十三条** 专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省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救助基金账号:86611792101421000328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第十四条** 协会监事会和财务部门要配合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对救助基金的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应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对救助基金使用中的经济违纪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救助基金申请：

1、打印救助基金申请表，填写表格内容；

2、患者需准备的材料：

本人照片；

身份证复印件；

无经济支付能力证明（街道、村委会或单位出具）。

1. 诊断证明；

 费用总额；

 拟申请救助金额；

1. 申请流程：所有资料整理好后，送至山东省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并等待结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非公立医疗协会负责解释。

 山东省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2019年 11 月 22 日